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董事會建議(i) 對本公司經第十六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十六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及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以 (其中包括) (a)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有關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的規定 (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b)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c) 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及(ii) 採納本公司經第十七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十七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定義見下文) 上獲批准的所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 (「股東」) 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於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當日生效，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